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转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 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 的通知》

各镇（街）农办：

现将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和《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，积极发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市级示范社。

请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前，组织符合条件并参加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微信搜索“广东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”小程序或扫描二维码（详见附件 2）完成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，同时提交申报表并附上相关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 1），以各镇（街）农办文件名义将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、申报材料报我局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
2. “广东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”二维码

3. 关于开展 2022 年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
申报工作的通知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6 月 14 日

(联系人：黄国汉，联系电话：637395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:

2022 年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法人代表姓名	
法人代表身份		法人代表联系电话	
工商登记时间 （年 月 日）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工商登记成员数（人）		2021 年底实有成员数 （人）	
其中：农户成员数		成员出资总额（万元）	
是否建立成员账户		2021 年经营收入 （万元）	
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		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	
2021 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买总值 （万元）		2021 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（%）	
2021 年度统一销售农产品总值 （万元）		2021 年度农产品统一销售率（%）	
2021 年度实施农业标准生产面积 （亩）		2021 年度农业标准化生产率（%）	
2021 年度可盈余分配按交易量 （额）返还总值（万元）		2021 年度可盈余分配按交易量 （额）返还比例（%）	
2021 年与成员交易量占交易总量的比例（%）		2021 年底带动农户数 （户）	
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绝对数 （元）		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相对数（%）	
产品注册商标名称		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	
农机（服务类）合作社填报			
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挂牌率（%）		机具存放库棚面积	
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检验率（%）		2021 年农机作业（服务） 面积（亩）	
农机驾驶员（操作员）持证率 （%）		入社农机具数量	
2021 年与非成员的农机作业量 （交易量）与合作社农机作业总 量（交易总量）比值			

农民合作社发展概况

(对应申报标准编辑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)

农民合作社意见	本社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。特申请示范社。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镇（街）农办意见	经审核，该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内容客观真实。同意推荐申报 单位主管领导签名：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本单位会同水利、林业、供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经征求发改、财政、税务、市场监督、地方金融工作等部门意见后，特此推荐。 单位主管领导签名：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
注：法人代表身份指在本组织之外所从事的职业及职务，如农技中心主任、农技推广员、公司企业管理人员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或农民所办企业代表等。

农民合作社相关申报材料

- 一、由发起人签名盖章且内容规范的合作社章程复印件；
- 二、合作社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- 三、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四、每年召开成员（代表）大会的会议记录复印件；
- 五、成员账户复印件；
- 六、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、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复印件；
- 七、2021 年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余额分配表、成员权益变动表、2021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；
- 八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；
- 九、合作社获得的产品注册商标证书，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等证书复印件；
- 十、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等等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有关机读材料）。

注：1. 凡是复印、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。
2.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统一 A4 纸，与电子版一同报送。

附件 2

“广东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”二维码

